**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第六次公告分次招考）**

**經本校113年1月15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依據：依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二、甄選類科、名額：擇優備取若干名，遇缺則由當次招考備取者依序遞補。

**(註：本校得不足額錄取，備取人員得於3個月內依序遇缺遞補，第2招辦理後如有異動將另行調整缺額。)**

**※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次 | 科目 | 名 額 | | 職缺性質 | 聘 期 | 說明(含試教版本範圍) | **報名時間**  08:30-09:00 | **甄試時間**  09:30起 | **成績複查時間**  15:30-16:30 | **報到時間**  08:30-09:00 |
| 正取 | 備取 |
| **1-10** | **資訊教育** | 1 | 若干 | 懸缺  **需兼任資訊組長** | 聘期:自報到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 | 1. **需兼任資訊組長職務(含本校無人機教育中心業務)。** 2. **試教版本(全學年):九年級翰林版(抽題)。** | 第8招  113/01/16 | 第8招  113/01/16 | 第8招  113/01/16 | 第8招  113/01/17 |
| 第9招  113/01/19 | 第9招  113/01/19 | 第9招  113/01/19 | 第9招  113/01/22 |
| 第10招  113/01/22 | 第10招  113/01/22 | 第10招  113/01/22 | 第10招  113/01/23 |
| 第11招  113/01/25 | 第11招  113/01/25 | 第11招  113/01/25 | 第11招  113/01/26 |
| 第12招  113/01/29 | 第12招  113/01/29 | 第12招  113/01/29 | 第12招  113/01/30 |
| 第13招  113/02/01 | 第13招  113/02/01 | 第13招  113/02/01 | 第13招  113/02/02 |
| 第14招  113/02/05 | 第14招  113/02/05 | 第14招  113/02/05 | 第14招  113/02/06 |
| 第15招  113/02/15 | 第15招  113/02/15 | 第15招  113/02/15 | 第15招  113/02/16 |
| 第16招  113/02/17 | 第16招  113/02/17 | 第16招  113/02/17 | 第16招  113/02/19 |
| 第17招  113/02/20 | 第17招  113/02/20 | 第17招  113/02/20 | 第17招  113/02/21 |
| 第18招  113/02/22 | 第18招  113/02/22 | 第18招  113/02/22 | 第18招  113/02/23 |
| 第19招  113/02/26 | 第19招  113/02/26 | 第19招  113/02/26 | 第19招  113/02/27 |
| 第20招  113/02/29 | 第20招  113/02/29 | 第20招  113/02/29 | 第20招  113/03/01 |
|  | 備註:   1. 代理教師除有特殊事由外，**不得拒絕兼任、協助行政**。 2. 本校為雙語課程學校須搭配雙語教學。 3. 代理教師於代理期滿或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4. 代理教師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5.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39144元。。 6. 參加甄選代理教師，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7. 若參加徵選教師表現優秀，得依評審意見增加備取人數。 | | | | | | | | | |

*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代理原因消滅致實際代理期間未滿3個月，其待遇依行政院93年11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0930035304號函核定之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規定，中小學代理教師代理3個月以上者，依實際代理月數，按月支給；未滿3個月者，依實際代理日數支給。
* 參加甄選代理教師，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三、簡章公告及報名表件：

公告日期自即日起至該梯次錄取人員止，各職缺招考報名截止日至113年2月29日止，請確認上一梯次無人錄取，再行報名。錄取結果請至本校校網查詢。報名表及簡章請逕自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lkjh.tp.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下載。

四、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無教師法第14條1項各款情形、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7、9 條各項情形、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發現仍應予以解聘。

3.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4.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須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二）資格條件：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進行，各次甄選報名者須符合資格如下：

**※表二**

|  |  |
| --- | --- |
| 科　別 | 資格條件說明 |
| 資訊教育科 | 1.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可報考第8-20次之招考】。  2.修畢中等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可報考第8-20次之招考】。  3.大學院校以上畢業。【可報考第8-20次之招考】。 |

五、報名日期及時間詳見上方表一，逾時恕不受理。

六、報名方式：**請於上述報名時間截止前，依以下【七、報名資料順序】，將各項表件填妥後至本校報名。**

**七、報名資料：**

（一）報名表(※應考人應同意相關報名資料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二）繳交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半身光面照片一式二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三）繳交以下證件影本，並攜帶正本現場覆核:

1、國民身分證。

2、中等學校教師證書。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學歷証書請檢附影印本及譯本。

4、服務經歷相關證件（如：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書等）

5、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手冊；原住民身分證明；修習特殊教育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54小時以上證明；曾任選手並得到世界級、全國級或市級獎牌證明）。

6、切結書。

※實習教師報名第1類資格者，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及報到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資格之切結書，始得報名。實習教師報名第2類資格者，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三）繳交報名費300元。

八、甄試日期時間:詳見上方表一，請於當日09:00-09:20親自報到完畢，報到時間結束後即抽籤決定甄試次序。

九、甄試方式： ※表三

|  |  |
| --- | --- |
| 科　別 | 甄試方式說明 |
| 資訊教育科 | 1.試教(40%)：就授課科目課程單元進行教學演示。（試教時間15分鐘）  2.口試(60%)：對教育理念、服務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項綜合評定。（口試時間10~15分鐘） |

十、甄試錄取方式： ※表四

|  |  |
| --- | --- |
| 科　別 | 甄試錄取方式說明 |
| 資訊教育科 | 依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總成績未達80分不予錄取**。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者。  2.若上述條件均相同時，則依照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口試成績相同者，則依學、經歷、校務需求由教評會決定之。 |

十一、榜示方式及時間：甄試當日15:30前在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日期詳見上方表一)。

十二、成績複查:

(一) 甄試當日15:30-16:30，逾時恕不受理(日期詳見上方表一)。

(二) 方式：檢附身分證，親自至本校教務處申請，僅複查成績登錄作業事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逾期申請不予受理。

十三、報到：

1. 日期時間詳見上方表一，逾時恕不受理。
2. 正取人員請於依指定日期時間攜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3. 備取人員如接獲錄取通知遞補時，應於指定之日，攜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十四、附則：

1. 經甄選錄取者，本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查證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教師法」規定不適任等情事，均依法予以註銷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2. 進用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不合規定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經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除聘約。
3. 如涉及刑事責任部份，概由受聘人自行負責。
4.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教評會委員及甄審委員會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曾任應試者之實習輔導教師，或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報名應試時，應自行迴避。
5. 為準確掌握全國公立學校招聘教師情形，以瞭解師資需求現況，同時進行師資培育供需評估，教育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行政程序法等法規蒐集各校教師甄選相關資料，故教師甄選考生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6. 申訴單位與電話：瑠公國中教務處金主任 TEL：2726-1481＃200

十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十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